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29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朱柏青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曾震台等間清償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對債務人朱國榮、楊光明、駱克銘、陳天石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9日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81年度執字第3375號..等債權憑證正本9件暨本票原本9紙等具狀向本院請求對債務人曾震台..等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其中債務人朱國榮業已於執行前之95年2月24日死亡、楊光明業已於執行前之92年1月30日死亡、駱克銘業已於執行前之99年3月17日死亡、陳天石業已於執行前之112年3月4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，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前揭債務人朱國榮、楊光明、駱克銘、陳天石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且依法無從補正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朱國榮、楊光明、駱克銘、陳天石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不合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

01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